公司代码:601518 公司简称: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毕忠德	个人原因	冯秀明
董事	刘先福	因公务	于莹
独立董事	冯兵	个人原因	何建芬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96,686,687.06元,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0,688,141.46元为基数,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5,068,814.15元,以现有股本1,213,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0.74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89,776,800.0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高速	6015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向东	徐丽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电话	0431-84664798 84622188	0431-84664798 84622188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jlgs@jlgsg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管理的收费公路总里程为151.7公里。

公司的核心资产是长春至四平高速公路(简称长平高速公路),长平高速公路自长春收费站至五里坡收费站,全长109.8公里,与沈四高速公路、长吉高速公路相连,通过连接线与102国道相连,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除长平高速外,公司还持有长春绕城高速63.8%股份。

本公司拥有长平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通过对路产进行收费、经营、管理实现资金还贷任务,并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2012年6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2015年10月30日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已基本建成并试通车。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完成后收费期限25年,自工程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的强度与国家经济活跃程度紧密相关。2017年中国经济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整体形势好于预期。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依然是公路运输需求稳步增长的保证。高速公路客货运量在2017年仍保持一定速度增长,高速公路正在承担越来越多的出行需求,这既是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快速、高效、便捷出行的迫切需求,也是全国公路路网质量和运输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的直接体现,而这一趋势还将持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308,761,005.18	7,084,275,974.00	-10.95	6,324,011,086.04
营业收入	973,620,166.74	774,886,453.29	25.65	561,507,2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686,687.06	191,946,756.93	54.57	139,222,00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681,132.36	189,195,045.72	-2.91	140,928,69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269,066.36	2,654,815,979.30	8.98	2,505,331,2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54,737.10	453,977,979.63	50.72	304,911,66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5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5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7.45	增加3.26个百分点	5.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1,388,682.51	217,357,842.56	337,190,294.16	247,683,3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29,473.89	75,930,155.74	102,251,430.02	69,775,6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18,416.75	75,929,769.93	101,641,927.47	-42,608,9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85,129.25	200,718,885.84	197,611,186.50	159,339,535.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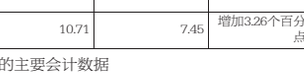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4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7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596,803,607	49.19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89,662,887	15.63	0	无		国有法人
宋世麟		5,200,000	0.43	0	无		未知
孙晓东		3,276,900	0.27	0	无		未知
苏成		2,698,300	0.22	0	无		未知
全武范		2,560,000	0.21	0	无		未知
李梅芳		2,437,800	0.20	0	无		未知
林安通		2,016,600	0.17	0	无		未知
沈盛		1,970,000	0.16	0	无		未知
梁波		1,910,709	0.16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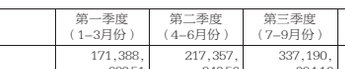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9.74亿元,营业利润3.76亿元,实现净利润2.67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3.0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95%,资产负债率48.9%,公司所有者权益32.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速公司)、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物业公司)和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能源公司)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8: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毕忠德先生、独立董事冯兵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冯秀明先生、独立董事何建芬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先福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于莹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4人。公司3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50,688,141.46元为基数,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5,068,814.15元,以现有股本1,213,2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0.74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89,776,800.00元。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8万元。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四人)

十六、关于审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按照《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审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经营业绩考核按照《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执行,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做相应调整,相应章节修改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四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四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1、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8:0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会3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暨公司2017年度报告,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上述一、二、三、四、五、七、八项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3月20日,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单位: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元)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服务	土地租赁	9,549,936.95	100	0	712,681	712,68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服务	办公用房租赁	285,480.00	100	0	100,000	100,000
合 计				9,835,416.95		0	812,681	812,68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

法定代表人:毕忠德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住宿、餐饮、汽车维修、石油及成品油、食品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光伏发电、通讯基础设施、苗木买卖、房地产开发建设。

(二)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49.19%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已按合同执行,交易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与吉高集团签订的协议,吉高集团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提供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租赁服务。租赁吉高集团位于四平市、梨树县、公主岭市及长春市的五宗土地,总面积为7,126,818平方米,租期三年,每年租金为9,549,936.95元;房屋六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六个收费站),租期三年,每年租金为285,480.00元。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参照目前全国其他高速公路租用土地及房屋租金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且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目前全国其他高速公路租用土地及房屋租金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操作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运作模式,不因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关系而受影响,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报备文件:

1、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人选。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首届监事会中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人选。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人选。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首届监事会中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人选。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19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1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9日

至2018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关于董事长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高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细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13、14、1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4、1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18/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8年4月18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刘辉、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1、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吉林高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董事长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